

聚焦高校交叉学科建设



1 构建中国特色区域国别研究

记者：我国为什么要在“交叉学科”门类下新增“区域国别学”一级学科？与以往相比，区域国别学更突出哪些新的内涵？

杨丹：可以在几个背景下看这个问题。一是全球性和平衡性。长期以来，区域国别研究的视角是以西方为中心的，同时在学科发展上形成了西强东弱的格局。近年来，新兴国家从被西方研究的对象“客体”成为研究者“主体”。中国就是新兴国家区域国别研究发展最典型的代表。发展中国家区域国别研究力量的兴起，将给区域国别研究带来更广阔的前景和更丰富的内涵，让学科的发展具有更强的全球性和平等性。

二是交叉性和融合性。以前，不管是在西方还是在我国，区域国别研究也注重交叉，但一般是在一个主要学科问题领域内，交叉融入别的学科的视角和方法。比如在政治学内部，开展一些比较政治制度、政治经济学、文化学和人类学的研究等，解决的还是政治学和国际关系的问题。外国语言文学也开展各国文化和国情的研究。经济学、社会学、法学都有一定形式的、学科内的区域国别研究。但这造成了一个问题，不同学科的区域国别研究核心问题与学术范式不同，很难实现顺畅的学术对话，进行真正的跨学科研究。现在我国把区域国别研究作为一级学科，就是要实现更高层次的大交叉、大融合。这意味着我们要提出新的研究问题，或者在新的范式和方法下去解决原有的问题，这无疑蕴含着巨大的创新机遇。

三是创新性和包容性。区域国别学成为一级学科，必然要推动学科问题和范式的创新。在新的学科定位中，不能仅仅从政治学和国际关系的角度出发研究一些经济和文化的问题，也不能仅仅从经济和贸易的角度出发研究一些政治问题，等等。我们认为，区域国别学科要在一级学科的高度上发展，关键是从人类命运共同体视角出发，从全球性问题来看待区域国别问题，从世界各国各地区 的广泛联系、平等交往、深入融合来建立学科知识体系，包容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研究范式，注重底层方法的打通和创新。

探索前线

“双创”引发一所高校创新教育之变

本报记者 阳锡叶 通讯员 李友桥

二级学院建设20个众创空间；11个学科门类84个专业打通壁垒；校企、校地联合建设学术特区、创新特区、人才特区……

近几年，湖南科技大学以“双创”为引领与抓手，从机制、生态、模式等方面，深入探索地方高校人才培养模式与新时代素质教育路径。

从亦步亦趋、单打独斗的1.0版，到融入、引领学校育才范式之变的4.0版，“双创”正逐渐改变这所地方高校的发展生态。

架构之变

2010年，湖南科技大学开始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并把职责划分到了学校就业指导中心。10余年来，该校“双创”经历了数次升级。探索之初，该校的“双创”之路也面临着观念之困、供给之困、评价之困等诸多难题。

“部分教师没有把创新创业教育当作素质教育的一种新的表现形式，没有把创新创业教育当作一种新的教育突破口，只是当作一种手段。”湖南科大党委书记唐亚阳说。在唐亚阳看来，作为推动创新型国家建设的基础性工程，“双创”必须有新的定位，它应该是高校人才培养范式变革的领跑者、高等教育新形态的演进者、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践行者。

秉持这样的理念，该校将“双创”教育提到前所未有的高度，深度融入治校办学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

近年来，中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的中央。随着影响力的增强，我国与外界的联系也愈加紧密。了解世界各地、各国家，培养出更多“区域国别通”，为国家政策与民间交流提供学术支撑和智力保障，是当前时代和社会对复合型创新型区域国别人才培养的迫切需求。

2021年12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布了新一轮的学科专业目录征求意见稿，拟在“交叉学科”门类下新增“区域国别学”一级学科。

区域国别学为何能成为“交叉学科”大家庭中的新成员？升级为一级学科后，区域国别学科建设、人才培养迎来了哪些机遇？高校如何顺势作为？记者就此采访了北京外国语大学校长杨丹。

把握学科建设新机遇 从全球领导力的高度培养人才——专访北京外国语大学校长杨丹

本报记者 梁丹

2 打破传统学科壁垒束缚

记者：从新的时代要求来看，区域国别研究面临着哪些问题和挑战？您曾提到，在当前的研究中存在“孤岛化”现象，具体有哪些表现？

杨丹：“孤岛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领域孤岛化。做国别研究的人，都有专业领域的路径依赖，研究政治的学者、研究文化的学者、研究经济的学者之间缺少沟通的基础。这一孤岛化现象是传统的学科构架导致的。我们建立交叉学科门类下的区域国别学一级学科，就是为了打破传统的学科架构。只有顶层设计变了，领域孤岛化的问题才能得到有效解决。

二是国别孤岛化。区域国别学的研究门槛很高。好的学者要懂得当地的语言，需要长期开展田野调查和国际交流。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一个共同的问题，那就是研究同一个国家的人交流多，研究不同国家的人之间交流少。孤立地研究一个国家，就容易从这个国家的角度看问题。而当不同国家的研究者聚到一起讨论同一个问题时，就很难达成共识，也不容易形成核心的学科知识体系。

三是国际交流孤岛化。区域国别研究由于存在较高的语言和渠道门槛，在国际交流方面容易碎片化，最终形成许多个“平行世界”。跨国和跨领域的交流比较困难。另外，从全世界来看，区域国别学的国际交流还不充分、不平衡，发达国家的学者交流多，发展中国家的学者参与少，或者即便参与了，话语权也不足。

学科孤岛化是学科发展不成熟的标志，给研究和人才培养造成了瓶颈，无法跟上发展的需要。首先，造成了研究信息在学科内部内卷化，信息数据质量不高、研究成果的水平也难以提升，按照国别划分的“小作坊”多，真正的交叉融合、协同创新成果匮乏；其次，造成了人才培养始终没有形成核心能力框架，人才供给和人才需求不匹配，亟待开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最后，造成了区域国别领域的研究缺乏系统性、前瞻性和战略性响应的能力。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地区热点事件层出不穷。区域国别研究跟着热点走，总是处在被动应急的状态，多变的需求和零散的供给之间的矛盾始终无法得到解决，高校科研机构的优势没有充分发挥。在这个问题上要呼唤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我们需要重新思考和梳理国家社会的长期性、战略性和基础性研究需求。

记者：区域国别学升级为一级学科后，会给学校学科发展带来哪些机遇和挑战？

杨丹：从科学研究来看，北外是国内最早成立国别研究机构的大学之一。2017年，北外成立了区域与全球治理高等研究院。目前北外开设超过100种外国语课程，建立了41个教育部备案的区域国别研究中心。但语种多、机构多，“小作坊”就尤其多，整体的知识生产能力和方法论体系没有建立起来。通过建设区域国别学一级学科，我们有了从全球角度看区域国别问题的新思路、新范式。我们将探索作为一级学科的区域国别学的核心问题和理论架构，开发运用大数据、指数等研究工具方法，推动新文科建设，把精通各种语言的专家凝聚为“共同语言”的学术团队。

从人才培养上看，北外培养和输送了大量区域国别人才。区域国别学一级学科的建设，要求我们把人才培养提升到全球领导力培养的高度，培养更多有家国情怀、全球视野、专业本领的复合型人才，在推动中国更好走向世界、世界更好了解中国上作出新的贡献。

从社会服务来看，区域国别学一级学科建设要求我们建设好能够真正服务于“国之大者”的新型智库。智库建设要瞄准能力集成、信息集成、渠道集成和品牌集成。用智库工作统筹全校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建设，推动各中心聚焦国别和区域深度研究，形成一批以尖端智库研究成果为引领的研究机构。

3 区域国别学为学科融合开新局

记者：未来，学校将如何布局、推动区域国别学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工作？

杨丹：“融合”将成为学校未来相关工作的关键词。一是领域融合。我们尝试探索底层逻辑打通的“熔炉式”学科融合，而不再采用“拼盘式”的学科拼接。我们内部将其称为联合、聚合、融合的“三合”道路。区域国别交叉学科的建设，也需要一条底层逻辑打通的学科融合路线，它必然包含更多的学科，但可能不是从单个学科的逻辑出发汇拢的，而是基于共同知识框

架、基于问题导向的底层逻辑的演绎和整合。

二是区域融合。区域国别研究不能把不同的区域和国别分裂开来研究。国别问题专家，一定也是区域问题专家、全球问题专家。北外推动101种外语人才培养广覆盖，实现区域国别研究广覆盖，从而从人才根基上解决单一信息来源的偏见，打破研究的孤岛化。接下来我们准备利用全球外国语大学联盟的平台，计划从每个国家邀请3名外国学者，形成语言、文化、治理的学术共同体，让各个国家的人从不同的角度开展研究、讲述自己的故事，促进平等的相互认知。

三是平台融合。做区域国别研究，特别是中小国家研究的人都知道，除了学术交流难，还有成果发表难。我们的学术期刊要加强协同，共同支持区域国别研究成果的推广。要加快建设多语种期刊方阵，服务全球学者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学者。此外我们还准备建立全球语言服务平台，帮助解决区域国别研究中普遍存在的交流隔阂。

记者：近期，全球区域国别学共同体启动大会在北京举行。您怎么看待建立全球性学术共同体的意义？中国大学在其中应当扮演什么角色？

杨丹：全球外国语大学联盟（GAF-SU）在北京倡议成立全球区域国别学共同体，是为了秉持“增进国际理解，共创美好未来”的信念，回应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的新现实、新问题与新挑战，聚合各国区域国别学学者的知识与智慧，促进区域国别学知识体系的发展。共同体汇聚了来自181个国家、使用100多种语言、涉及多个学科领域的优秀学者。共同体将以学者、学科、学术为核心，秉承“多视角、全覆盖、重原创、促理解”的原则，促进世界各国人民更好地相知。

为此，我们将在区域国别研究领域携手作出以下努力：第一，促进全球学者协作。我们将促进不同国家与地区学者的交流、分享和协作，为深入、理性、多元、全面的区域国别研究赋能。第二，推动全球学科交叉。我们将重视全球不同国家与地区、不同学科的区域国别研究的传统与经验，在平等对话中实现理论、方法、议题的交叉与融合，形成本领域共同的知识财富。第三，助力全球学术创新。我们将建设区域国别学开放、共享、高效的交流平台，促进“本土化+全球化”的学术创新，推动构建服务人类共同美好未来的全球知识共同体。

2011年，中央政法委员会、教育部联合启动了“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将“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法律事务和维护国家利益的涉外法律人才”作为计划的主要任务。2018年1月，教育部发布《普通高等教育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其中法学本科专业课程的设置采取“10+X”分类设置模式，要求法学本科专业学生必须完成10门专业必修课，其中包括国际法。国际法是辨别各种国际法主体的行为是否合法的标准，是国际正义的标志，为建立国际秩序和开展各种国际交流与合作提供法律基础和框架，并为解决国际争端提供有效的法律依据、机制、程序和方法。因此，在整个本科法学专业的课程体系，国际法对培养合格的法学专业人才具有基础性的地位和作用，也是培养符合社会需要的涉外法律人才的一项基础性教学工作。深化国际法教学改革是顺应时代人才需求、实施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目标的重要环节。

明确国际法的教学目标

国际法是大国崛起的制度重器，是维护国家利益的重要力量。历史和实践表明，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最为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学习和研究国际法，必须以马克思主义唯物历史观和辩证法为理论指针与基本方法，需要以爱国主义为情感支撑，明确国际法治的治理方略以及追求人类命运共同体价值目标。因此，国际法作为一门基础性的法学学科在教育教学中应秉承课程思政的理念，激发学生的爱国热情，培养学生的爱国情愫。

教学目标是教育教学的出发点和归属点。只有明确了教学目标，并将教学目标与具体的教学内容相结合，整个教学活动才能做到有的放矢。科学定位教学目标，不断创新教育理念，对于培养创新型法学人才极为重要。

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首先要强化党对法学教育工作的领导，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教学，纳入法治理论教学体系。其次，坚持法学理论和法治实践教学紧密结合，深入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努力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最后，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适应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需要，加快建设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努力提升中国在全球治理和国际司法领域的话语权。

树立全球化的国际法教学理念

在国际法教学中，教学目标定位不仅强调学生应具有扎实的国际法理论基础知识，还要能够将所学的国际法法学理论运用到实践中，分析和解决国际社会中的国际法实务问题。教师要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格局，树立全球化的国际法教学理念。因此，在国际法教学中要培养学生正确运用国际法的思维，维护国家利益，将个人发展有效地融入国家发展之中。

作为主要调整国际关系的法律，国际法的本质和目的是维护国际社会共同协调的利益。一方面，国际法为构建公正公平的国际竞争秩序提供法律保障；另一方面，中国的发展也必将受到国际法越来越多的约束。推进国际法的教学理念，适应国际形势发展的需要，使得中国在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中发挥更显著的作用。在法学教育阶段，基于中国国际法学科建设自身发展的需要，在国际法教学的过程中必须融入中国元素，以培养兼具国际视野和中国风格的法学精英人才。

打破传统教学体制的束缚

教学方法直接影响学生的积极性。国际法是由民族国家组成的国际体系中的法律，必然反映该体系中的政治主张和各种价值，并服务于各种目标。如果课堂上师生缺乏必要的互动，教师对实时发生的重大国际热点问题剖析不够深入，则国际法教学所讲授的内容与现实发生的重大事件就会相“脱耦”，使得学生的学习仅停留在“纸上”状态，无法将理论与实践有机地结合起来，难以达到学以致用的效果。

学生掌握所学国际法专业的基础知识是非常重要的，是具备其他能力的前提和基础。只有具备扎实的基础知识，准确理解国际法原则、规则的含义和内在精神，才能将其运用到对国际热点的深刻剖析之中。在教学中采用传统教学方式，以理论为中心来强调各个法律知识点，对学生熟练应用规则的能力训练有限。改革国际法的教学方法，应打破传统教学体制的束缚，重新塑造师生之间的关系，将新的压力和动力带入传统课堂，围绕加强学生逻辑分析与推理、语言表达等基本能力开展教学活动。

可以将苏格拉底式教学方法融入课堂教学，通过严谨的课堂教学设计与教学模式重构，探索 and 建立国际化人才的教育培养体系。在教学模式上进行抗辩式的案例教学探索，在教学活动中强调以真实的法律实践为基础，全面贯穿师生互动、学生参与、团队合作和分享回馈。教师要按照课程体系事先精选案例，学生遵循普遍的英美案例解析方法，进行案例研读，寻找和标注案例的事实、法律争点、法官思路、法律原则及结论，以便与教师讨论使用。进入课堂环节，教师作为学习的引导者而非讲述者，根据一定的顺序对案例的解读进行“苏格拉底式”问答，这种问答循循善诱、环环相扣，学生在教学者的引导下判断个人对于案例的理解方向是否正确，查漏补缺。

完善国际法的课程体系

科学合理的国际法课程体系是实现国际法教学目标，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法学专业人才的重中之重。目前，大多数高校将国际法作为核心课程统一放入专业必修课模块中，但这样的安排很难实现国际法全球化的教学理念和教学目标。因为在有限的课时里进行理论教学，很难全面系统地了解国际法的规则、原理和前沿热点问题。因此，在确保国际法作为专业必修课的学分比例前提下，可以将国际法作为轴心，增设国际商事仲裁法、WTO贸易法、国际知识产权法的相关课程以及国际法的专题讲座等方式，以丰富国际法的课程内容。

中国正在走上全球治理核心舞台，必须充分掌握国际法的理念和技术，从而为世界体系和国际关系发展作出更为重要的贡献。同时，还可以利用国际法的制度和体系更有效地维护自身的利益，更适当地表达自身的话语，更积极正面地塑造自身的形象。

（作者单位系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

教改一线

深化国际法教学改革助力大国崛起

王瑛